

普日院區檢察志



# 普陀区检察志

上海市地区

部门志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编

谨以此志书献给建院 40 周年

# PUTUOQUJIANCHAZHI

SHANGHAISHI DIQU  
BU MEN ZHI  
SHANGHAISHI PUTUOQU  
RENMINJIANCHAYUAN BIAN

## 《普陀区检察志》

主 审 陈 乃 保

副主审 局 宝 田

副主审 陈 少 岩

主 编 陈 一 华

参加编修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史庆花、刘阿富、季秋芬、姚 芳、

段明高、黄卢吉、章夏明、温丽阳。



盛世修志 志载历史  
服务当代 留传后世  
俞振荣 篆刻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思卿题词

普日院區檢察志

行忠卿題

一九〇九年五月





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王力平题词

以史為鑒

普陀松雲法

壬午年

一九九四年七月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倪鸿福题词

以史為鑒，以史育人

祝善法石桂齋志出版

倪鴻福 甲戌年夏

写好历史教育现代  
开创桥察工作的新  
局面。

谈柏元

一九九四年

六月

中共普陀区委书记谈柏元题词

写好院史总结经验

加强检察机关建设

蔡

军



九〇年七月

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蔡军题词

# 序 言

在庆祝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建院四十周年之际,《普陀区检察志》定稿付梓了。她是普陀区检察史上的第一部检察志,也是上海市区级检察机关第一部作为内部资料编纂的专业志。

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建院四十年来,在中共普陀区委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正确运用政策法律,不仅在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安定、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在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回顾四十年的工作,检察机关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与教训。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好地开展检察工作,以史为镜,以史为鉴,我们编纂了这部《普陀区检察志》。这部志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和“从严治检,依法建院”的方针,如实地记载了四十年来区检察院发展演变的过程。这部志书共十章,二十二万余字,从成立机构、修订篇目、征集资

料到撰写初稿,前后经历了三年时间。初稿写成后,又多方听取意见,反复修改,三易其稿,经过各业务科室、院史办、院领导三级审核,于今年六月正式定稿。《普陀区检察志》的出版,既凝聚了修志人员的一片心血,又是全院干警集体智慧的结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为《普陀区检察志》亲笔题写了书名。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力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倪鸿福,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书记谈柏元,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蔡军等领导同志分别为志书题了词。这是对我们区检察院全体同志的巨大鼓舞和鞭策。在志书的修编过程中,得到普陀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检察志》编写办公室的具体指导,还得到曾在区检察院工作过的老领导和老同志的关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纂检察专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尚缺乏经验,加之区检察院机构几经变迁,历史资料不全,难免有疏漏和记叙不全之处,有缺点错误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陈乃保

1994年7月



# 凡 例

一、本志首立概述、大事记，此为志之纲。正文共10章51节，此为志之主体。末缀附录、后记，此为志之尾。

二、本志断限：上起1911年，下达1993年。本志记事贯彻“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叙1949年5月，本区解放以来人民检察机关的建立、发展、撤销、重建以及全面发展的历史事实。民国时期以前本区的检察机关，因文献资料残缺，仅以征得资料，在机构沿革部分记述。

三、本志编纂地域范围，以1992年普陀区的行政区划为界。同年7月15日前，嘉定县长征乡、桃浦乡划归本区管辖之前的有关检察业务、案件，未记载入志。

四、本志采用语文记叙体，各章并列，章、节、目三层表述，为增加志书的可读性，书中适当增加了照片、图表等体裁。

五、本志纪年，概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的纪年，附注朝代年号和民国年号。

六、本志所用资料，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编纂的《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普陀区档案馆、本院档案室的有关档案材料以及调查和收集本院老领导、老同志的口碑资料。所用资料经考证后入志，一般不再另注出处。